

# 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行字〔2023〕3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

2023年11月29日



附件

# 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的使用，增强教职工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培养教职工的责任感和荣誉感，促进各部门教职工之间的合作和沟通，在学校内营造一种团结、和谐的工作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人文建设经费，是指二级单位组织或跨单位组织的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课程研讨、教研室活动、文体活动、读书沙龙、联谊活动、聚餐茶话、会议学习、参观交流及各类团建活动经费等。

**第三条** 人文建设经费用于以集体为单位组织的活动，不得将集体活动转化为个人补贴。

## 第二章 费用报销标准

**第四条** 人文建设经费标准为 1600 元/学年/人，其中年度外出团建经费标准为 600 元/学年/人，日常团建活动经费标准为 1000 元/学年/人。

**第五条** 日常团建活动经费=部门员工人数\*100 元\*10 月/学年，如有教职工离职或入职，按预算下拨时教职工在岗时间计算团建活动经费总额。

**第六条** 人文建设经费作为部门活动的专项经费，各二级

单位按学年预算设台账管理，不得挪作它用，不得以任何补贴的方式发放等。

**第七条** 年度团建活动经费，在标准内实报实销，超支自负。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（不得跨学年），正常情况下未参加活动不得以补贴形式取得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日常团建活动经费，在标准内实报实销，超支自负。原则上允许每月组织团建或跨单位联谊沟通等活动，也可以累计按季度或学期组织2次-3次。该项经费仅限当学年使用，不滚动，不累计，不跨预算学年，若年底组织的活动，则需要于次年1月31日之前完成报销。

### **第三章 费用报销原则**

**第九条** 年度团建活动可以通过旅游公司形式或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形式开展，团建活动原则上以各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为主，不建议个人旅游单独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旅游公司组织活动的，必须取得正规发票，发票内容可包括参观学习费、考察费、会议费、租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代办活动费等及《课程研讨/团建活动申请表》、经人事确认盖章的《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报销台账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二级单位自行组织活动的，以团建活动形式报账，需附门票、交通、住宿费、餐费及《课程研讨/团建活动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（如果是本校双职工跨二级单位参加活动，原则上取得发票在原二级单位报销不得跨二级单位报销）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的团建活动，须围绕教学活动以及课程研讨形式开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票内容为“旅游费”的，原则上不予报销。此外，根据税法规定“旅游费”视同个人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如报销也需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课程研讨/团建活动申请表  
2. 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报销台账表

附件 1

## 课程研讨/团建活动申请表

申请部门/组织						
主题						
时间						
地点						
内容/目的						
报销金额	¥ _____ 元    人均标准: _____ 元/人					
签到情况						
应到人数				实到人数		
签    到						

注 1: 年度团建标准≤600 元/人, 月度团建标准≤100 元/人 (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), 年累计≤1600 元/人。

注 2: 以部门为单位设台账管理。

附件 2

## 广州商学院人文建设经费报销台账表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-            学年度 )

部门:

人数:

学年度总费用(元):

序号	当前余额(元)	日期	活动内容	报销金额(元)	剩余经费(元)
1					

备注: 此表需有人事处签字或盖章方可有效(如有部门分不同教研室报销也需要人事处签字或盖章)